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五〇九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孔令泰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台人(一)字第0930022122號函送「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如附件一, 第十一頁), 有關各校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請依該原則規定辦理, 其相關說明擇述如下:
 1.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〇〇五四七七號函示: 未來國立大專校院所需員額, 由教育部總員額內調整運用, 行政院不再就個案審查核給。為期妥適處理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暨分配管事宜, 爰擬具旨揭原則, 經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三〇〇六一〇二二號函同意照辦在案。
 2. 教務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以師大教字第0九三〇〇〇三二二六函知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 (二) 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高(一)字第0930059156號函為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是否符合請增員額之基本要件, 請各校研訂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制之辦法等, 提具說明及相關資料報部, 其相關說明擇述如下:
 1. 教育部研擬之「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請各國立大專校院請增員額宜請依前揭原則提出申

請（須先符合請增員額之基本要件）。

Ⓝ請說明各校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缺教師員額，研訂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之情形（含辦法、進度及內容），以為教育部後續審核各校請增員額之要件。

Ⓞ本校人事室已就有關本校目前校內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之控管機制情形函覆教育部，說明以下各點：

(一)本校對於各系所員額均設有可聘最高員額上限，系所聘任教師不得超過該上限規定，其餘教師員額由學校統一控管。各系所於其教師可聘最高員額範圍內，如有教師退休或離職需新聘教師，需經簽准始得新聘；各系所於其教師可聘最高員額上限外，因特殊理由需增聘教師時，需提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

(二)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四點：「……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三)本校各系所如有調整之情形，教師員額之分配需於規劃書中敘明清楚，有意願調任新系所之教師需簽立切結書，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於新系所成立後教師員額依規劃執行。

(四)本校目前尚無系所停招、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而整併之情形，未來如有該類情形發生，有關教師員額之統籌分配將個案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p>一、經出席委員二十五位（投票委員二十三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二十票）</p> <p>（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十七票）</p> <p>（三）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十九票）</p> <p>（四）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十五票）</p> <p>（五）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十九票）</p> <p>（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十六票）</p> <p>二、以上六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增設（含分組）案報請教育部核定。</p>	本委員會秘書處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九〇八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學士班更名、分組教學等)，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	<p>一、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學系案，其學系專業領域涵蓋太廣，建議更名為資訊科學系較宜，且若經本委員會通過，並請資訊教育學系提送該系務會議追認，若同意則報部核定，不同意則更名案緩議。</p> <p>二、經出席委員二十五位(投票委員二十二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科學系」(十四票)。</p> <p>(二)美術學系學士班分設下列三組(十八票)：</p> <p>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p> <p>三、以上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分組及更名(資訊科學系)案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資訊教育學系九十二年二月九日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不同意更名為資訊科學系」。因此本更名案緩議，未予報部。</p> <p>二、本委員會秘書處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九〇八號函將美術學系學士班分組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p>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行政分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共計下列三案：

(一)增設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增設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三)增設國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二、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碩士班行政分組案，共計下列二案：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設三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

三、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

鐘（四分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五、會計室對於各單位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案有關經費規劃之意見如下：

(一) 依教育部對新增班及自然增班經費補助原則，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班，不核給經費。因之，各單位九十四學年度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者，教育部不會核給員額與經費。

(二) 查本校每一研究所，每年所需開班成本除人事費約五百七十六萬元（每班以二名教授、二名副教授計，不包含兼課、超授、導師鐘點費）外，學校尚須核給圖儀經費、材料費、維護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約三百五十萬元及無法一一計算之水電費等事務經費，教育部未予補助，則全數由學校支應。又教育部對新增系所係以需要或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而有不同審核標準。考量申請設立條件不同之公平性及為避免學校經費負擔日愈沉重，造成排擠其他系所經費，因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爾後新成立之系所，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者，本校核給全額開辦費外，餘年度經費（圖儀經費、材料費、維護費）核給半數；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另增撥核給臨時行政人員乙名。

六、本委員會前（第一〇二次）會議審議各學院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至多以二案為限，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三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七、檢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十三頁）及各申請案送校外專家審查資料表（附件三略）。

決議：增設新研究所碩士班與現有碩士班行政分組，所需經費、員額、空間之條件不同，採分別議決之方式進行：

一、增設研究所碩士班：

(一) 至多以二案為限。

(二) 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三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

(三) 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七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1. 增設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十六票】

2. 增設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二十票】。

3. 增設國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九票】。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及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設立。

二、碩士班行政分組：

(一) 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同意其碩士班行政分組。

(二) 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七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二十五票】。

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設三組（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二十四票】。

(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分設四組及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設三組等二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行政分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六班，開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計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五個系所擬開設新班計六班，分別為：

(一)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一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碩士班。

(二)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五案）：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2.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4. 華語文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5.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進修推廣部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部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開班計畫，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四分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本案各開班計畫書，已先行送各委員卓參。

決議：

一、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同意其開班。

二、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二十四位，其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碩士班【二十三票】。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二十三票】。
 3.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班【二十二票】。
 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班【二十一票】。
 5. 華語文研究所碩士學位班【二十二票】。
 6.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學位班【二十三票】。
- 三、以上六案得票數均過半，同意其九十四學年度開班。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聽教育館

案由：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學支援組織的分工與發展，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同意為配合學術發展趨勢，規劃本館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
- 二、因應本校校園e化以提昇研究與教學支援實務需求，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研商本校教學設備改善及使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本館將進行三年度e化教室設備採購案，並負責管理及維修等工作，現正執行九十三年度採購案及規劃管理維修事宜。
- 三、配合「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劃」中校園e化之遠距教學，本館正規劃同步遠距、非同步遠距

工作事項，如協助上課期間同步遠距教室設備之操作、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協助錄影，並提供收播學校上課錄影帶或光碟片、定期舉行同步遠距教室設備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諮詢服務、採購多媒體教材製作室的設備，並與廠商接洽每年維修事宜、多媒體教材製作室之管理及使用登記、定期舉行多媒體教材製作設備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諮詢服務等等。

四、基於以上各項規劃事項，可預見本館轉型規劃在整個師大逐步轉型為綜合大學中，佔有重要的一角，本館亦責無旁貸擔負起應盡的責任，現已進行校內教職員、本館同仁在職訓練及組織體質改善計劃，期望未來能順利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

五、「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書」，已先行送各委員卓參。

決議：「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原則同意，請視聽教育館將現有之組織架構，配合修正為「媒體科技中心」，其組織規程並先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審議。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下午一時正）。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一、因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條件：

(一)基本要件：

1. 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已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
 2. 學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3. 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二)符合基本要件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1.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
2. 新設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之學校。
3. 經審查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學校。
4. 學生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
5. 「日間部生師比」逾二十五之學校。（生師比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

- 二、審查方式：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審查重點包括系所班組與學校發展之關係，是否符合國家社會人才需要，學術潮流及趨勢，政府資源狀況，師資來源、課程、設備、空間規劃等項目，每案至少由三位委員評審，達推薦等級以上及符合總量發展規定要件者，始得通過設立。

三、核給原則：

(一)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合計十二名，碩士班一次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但上列原則得視總員額成長情形、學校現有師資狀況以及系所特性，保留調整空間。經考核停招之系所得扣減已核撥之員額。

(二)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員額數，由本部在行政院核給之總量範圍內，審核學校所提用人需求核給，並預控部分員額（約3%至5%）作為大專院校年度專案需求時，調配運用之人力。

四、經費編列：學校據本部分配結果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

五、績效評核：本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之執行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該評鑑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九)高(一)字第
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臺高(一)字第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壹、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貳、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參、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依總量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系(所)設立年限、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系(所)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二年以上。

二、師資：

(一) 生師比：

1.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生師比，即該學院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

2.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一)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二)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三)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四)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五) 學院生師比：該學院之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計列之學生人數不加權，計列之師資人數應為該學院編制內之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含兼任師資。

(二)師資結構：學校擬設立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三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不受上述師資結構及設立年限之限制：

1. 全校及日間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

2. 研究卓越

(一)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須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不計入)。

(二)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發表在SSCI、TSSCI、SCI、EI或ARCH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至少二本。

(三)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十項，其中展演場次至少半數以上須為個展。

依本規定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後，其研究(展演)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三、校舍建築面積：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類
	大學部	研究所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十	十三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十三	十七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十七	二十一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二十三	二十九	醫學系、牙醫學系

一：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分等於三百六十）。

②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①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②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一)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二)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二及三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均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本部據以核定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一)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二) 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並應符合肆之二有關生師比、師資結構或專案設所之規定。

(二)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仍應自本要點修正發布三年內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並提三年改善計畫，三年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二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三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五) 各校招生名額應每年檢討調整，如有違反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招或停招。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 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一百五十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

得超過五百人。

(二)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至多提報五案。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五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後核定；其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本部核定次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之依據，並將列為評鑑項目，作為相關獎補助款核給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教 務 處 編 印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

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分組案，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提案二：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六班，開班計畫案。

提案三：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媒體科技中心計畫」（草案）。